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320723-F-ZC3207230002023000053

二、项目名称：灌云县公共技能实训鉴定基地修缮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连云港东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11号日盛华庭14号楼201、301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总价107100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柒万壹仟元整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：灌云县公共技能实训鉴定基地修缮项目

采购需求：灌云县公共技能实训鉴定基地修缮项目，包含拆除工程、室内装饰工程、院内广场部分市政工程等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。

服务期：40日历天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付启成、张青、穆利建、陈素宁、王乐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代理费包干价32000元整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　　称：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　　址：连云港市灌云县

联系方式：0518-8816190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　　称：江苏培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连云港市灌云县伊芦街道季尧村长安大道中段南侧205号

联系方式：0518-88860369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主任

电　　话：0518-88161906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灌云县公共技能实训鉴定基地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灌云县公共技能实训鉴定基地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连云港东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59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93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31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